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读数据核字(圆四缘)第 员愿猿 号

摇定价：圆元肆角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摇摇言

当今时代,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中国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重要体现。与此同时,中国奉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和“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几年前,中国与东盟启动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致力于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去年 5 月,中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今年 7 月 15 日,双方就 7000 多种税目产品全面降税,标志着双方合作将谈判成果付诸具体行动。自贸区服务贸易、投资合作的谈判也成为进行时。这股时代潮流为研究者开展“合于时济于事”的学术研究提供了许多前沿性课题和无限广阔的空间。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投资领域涉及的问题错综复杂:既有理论问题,又有实际问题;既有经济问题,又有法律问题。在法律问题中,既有投资法问题,又有其他法律问题;在投资法问题中,既有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涉外投资法问题,又有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的国际投资法问题;在国际投资法问题中,既有双边投资规则,又有多边投资规则;在多边投资规则中,既有区域性投资规则,又有世界性投资规则。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中国与东盟的投资问题进行了许多研究工作,有不少论著问世,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但是尚有不足。主要表现为:从经济学的角度论述的多,从法学的角度论述的不够;对单个国家论述的多,对中国与东盟国家进行综合研究的不够;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从经济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的结合上进行深刻论述的尚不多见。目前,在中外文献中,尚未发现学术水平较高的关于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关系法律调整的著作。呼书秀博士独立完成的这部专著,以多学科、特别是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为视角,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论述。该专著选题重要、难度大、创新性强。可以说,这是一部填补空白的佳作。

这部专著之所以说它是一部佳作,首先是因为该专著的创造性研究成果突出。这集中表现为:作者第一个提出并论述了我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是:“以利益作基础,以法律为保障;以博弈达协调,以合作求

共赢。”具有独到的理论见解。与此同时,作者提出并论述了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八项新的对策建议,特别是创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定》的立法建议。其次,该专著研究方法得当。一部好的著作不仅要有大量可靠的材料作支撑,而且要求作者具有很强的驾驭材料的能力。呼书秀博士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博弈分析、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等方法,对翔实的材料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说理清楚,能够做到用材料说明观点,以观点统率材料。再次,该专著结构合理,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写作规范,语言丰富、表达流畅。最后,该专著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作为学术著作不仅要有理论创新,而且要用创新的理论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的实际问题。应该说,呼书秀博士的这部专著在这两方面都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这部专著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部佳作不是偶然的。在客观上,这是由于它适应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要求,适应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要求,适应了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要求。在主观上,这是同该书作者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分不开的,因而她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强。同时,这同作者在撰写专著的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她知识结构上的优势也是分不开的。具体来说,呼书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仅完成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位课程,而且参加了北京大学开设的一些相关课程的学习,取得了优异成绩;她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在实践中学习;她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参加了《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经济法条目的撰写,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她学风严谨,撰写博士论文和专著下了很大功夫;她学习研究经济学多年,对经济学的许多问题具有独立的思考和见解;她从事国际投资工作多年,积累了投资工作的丰富经验;她当过记者,在国外学习、工作多年,中外文功底扎实。

呼书秀博士的这部专著是以她的博士论文为基础的。她的博士论文在答辩时被各位教授一致推荐为优秀论文。在形成此专著时,作者又作了补充修改,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但是,它所涉及的有些问题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事物在发展,时代在前进,实践中将不断提出新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等待人们去研究、去解决。作为呼书秀的博士生导师,我对她取得的成绩表示由衷的赞赏;同时,希望她再接再厉,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杨紫烜

圆 缘 年 怨 月 于 北 京 大 学 法 学 楼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建立相互投资法律机制问题的提出	员
第一节 相互投资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	员
一、相互投资关系及其进展	员
二、与投资相关的国内法规则的调整	缘
三、与投资相关的国际法规则的调整	愿
第二节 提出建立合作型投资法律机制的动因	录
一、发展相互投资的需要	录
二、协调相互利益的需要	录
三、提供制度保障的需要	缘
第二章 相互投资法律博弈的理论分析	录
第一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理论基础	录
一、从博弈到协调——合作型投资法律机制的含义	录
二、经济法的博弈理论与相互投资实践的契合点	圆
第二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现实基础	猿
一、政治、外交关系的正常化	猿
二、共同的经济利益要求	圆
三、相同的市场经济地位	猿
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安排	苑
第三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要素组合	愿
一、博弈的主体(参与者)	愿
二、博弈的目标或预期的结局	圆

CONTENTS 目录

三、博弈的规则	源
四、博弈的策略	源
五、上述诸要素的有机组合——主体的战略行为	源
第四节 合作型法律博弈的多样路径	源
一、创建透明的、完备的涉外投资法体系	源
二、相关法的整合	源
三、相关法的适用	缘
四、投资利益的创造、分配和维护	缘
第三章 投资促进的法律博弈	缘
第一节 外资准入的逐步自由化	缘
一、投资导向	缘
二、投资比例	缘
三、出资方式	远
四、组织形式	远
五、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一): 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远
第二节 投资待遇	远
一、外商投资企业自主权	远
二、最惠国待遇	苑
三、国民待遇	苑
四、公正、公平待遇	苑
五、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二): 对外商投资给予合理待遇	苑

CONTENTS

摇摇第三节摇优惠措施	愿园
摇摇摇摇一、税收优惠	愿园
摇摇摇摇二、其他优惠	愿袁
摇摇摇摇三、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三):	
对外商投资给予适当优惠	愿缘
摇摇第四节摇外资进入的逐步便利化	愿苑
摇摇摇摇一、行政管理程序上的便利	愿苑
摇摇摇摇二、其他服务方面的便利	愿愿
摇摇摇摇三、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四):	
提供投资方便	愿怨
第四章摇投资保护的法律博弈	怨员
摇摇第一节摇投资风险的规避与化解	怨员
摇摇摇摇一、投资风险概述	怨员
摇摇摇摇二、政治暴力险	怨猿
摇摇摇摇三、财产征收险	怨缘
摇摇摇摇四、资本转移险	怨愿
摇摇摇摇五、东道国违约险	员园员
摇摇摇摇六、所谓“边缘化”风险	员园猿
摇摇摇摇七、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五):	
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	员园缘
摇摇第二节摇投资争端的解决	员园愿
摇摇摇摇一、中国与东盟国家作为投资缔约国之间 争端的解决	员园愿
摇摇摇摇二、作为缔约一方的东道国与缔约另一方 投资者之间争端的解决	员园怨

CONTENTS 目录

三、投资者与合营者、合作者之间争端的解决	111
四、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六):有效解决投资争端	114

第五章 投资监管的法律博弈	115
第一节 东道国政府的监管与服务	115
一、东道国对外来投资的管辖权	115
二、对外商投资进入的许可机制	116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营运的监管机制	117
四、不当限制性投资措施及其纠正	118
五、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七):健全东道国政府对外商投资的监管机制与服务体系	119
第二节 投资者母国政府的监管与支持	120
一、投资者母国对资本输出的扶持义务	120
二、对海外投资的监管机制	121
三、海外投资保险与代位求偿	122
四、比较与改进(法律博弈的对策之八):完善投资者母国政府对境外投资的监管机制与支持体系	123

第六章 在“东盟”框架下创制投资共同规则的建议	125
第一节 《投资协议》的创制及其意义	125
一、创制《投资协议》的必要性	125

CONTENTS

摇摇摇摇二、创制《投资协议》的可行性	员猿
摇摇摇摇三、《投资协议》是合作型投资法律机制 的集中成果	员猿
摇摇第二节摇摇创制《投资协议》的总体思路	员猿
摇摇摇摇一、中国、东盟各国相关法的吸收和转化	员猿
摇摇摇摇二、中国、东盟之间相关协议的承继和发展	员猿
摇摇摇摇三、区域性及世界性相关协议、文件 的借鉴与运用	员圆
摇摇第三节摇摇《投资协议》建议稿	员圆
摇摇第四节摇摇对《投资协议》基本设计的若干 说明	员圆
摇摇摇摇一、关于总则部分的说明	员圆
摇摇摇摇二、关于分则部分的说明	员圆
结语	员猿
附录 :中国、东盟经济关系(主要是投资关系) 若干重要文献	员猿
参考文献	圆
后记	圆

第一章 建立相互投资法律机制

问题的提出

任何理论的分析与对策的谋划,都应当从实际出发,做到有的放矢。之所以要研究建立中国与东盟发展相互投资的法律机制,是基于两大现状——投资进展的现状、相应法律调整的现状;是为了满足三个需要——发展相互投资的需要、协调相互利益的需要、提供制度保障的需要。一言以蔽之,为了中国与东盟的共同发展与整体繁荣。

第一节 相互投资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现状

一、相互投资关系及其进展

(一) 相互投资关系

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相互直接投资属于国际投资关系,因而与一般国际投资关系一样,表现为以下三种具体的关系:

1. 投资者与东道国(资本输入国)合营者、合作者的关系

这是指中国与东盟的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经过一定程序,在对方国家投资、举办企业而产生的经济关系,既有合作关系,又有竞争关系,但都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

2. 投资者与东道国(资本输入国)的关系

这是指中国的或者东盟的投资者进入对方国家进行投资,在此过程中,与东道国政府产生的关系,既有管理关系,又有特殊的商事关系(如国家契约——投资合同)。

3. 投资者与其母国(资本输出国)的关系

这是指中国的或者东盟的投资者进入对方国家进行投资,在此过程中,与其母国政府产生的关系,既有管理关系,又有特殊的商事关系(如海外投资保险)。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投资领域的政府行为(如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共同参与的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既有管理关系,又有特殊的商事关系(如政府投资),还有政府直接推动和协调下的企业之间的贸易投资关系。

由于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相互直接投资属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投资,因而与发达国家相互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发生的投资关系相比,亦表现出不同或有所不同的情况,主要表现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进程上。

又由于正在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投资将纳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框架之内,因而与原先的投资关系相比,亦会呈现出新的情况,主要表现于经济联系的紧密程度上。

(二) 相互投资的进展概况

自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在中国和东南亚共 15 个国家中,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世界范围内)最多的是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在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对中国投资最多的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中国对东盟地区投资最多的为泰国和印度尼西亚。

从投资数量与领域来看,一方面,东盟地区是中国引进外资的重要地区之一。据统计,截至 1999 年底,东盟国家来华投资项目 1084 项,协议投资金额 100.1 亿美元,实际投入 38.9 亿美元(见表 5)。近几年来东盟国家来华投资的实际投入金额保持在每年 30 亿元左右,并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1) 项目平均投资额小,大项目不多。(2) 投资行业在逐步拓展。传统上,投资集中在加工业和不动产(包括饭店、酒店和住宅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近年来,发展到金融业、零售业、钢铁、石化产品等行业。(3) 投资来源主要集中在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其中又以新加坡为主。(4) 投资主体部分为华商企业。

表 5 东盟国家在华投资情况(截至 1999 年底)

	1998 年			1999 年			截至 1999 年底		
	项目数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实际利用 (亿美元)	项目数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实际利用 (亿美元)	项目数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实际利用 (亿美元)
新加坡	150	30.0	10.0	150	30.0	10.0	150	30.0	10.0
马来西亚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印尼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泰国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菲律宾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越南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缅甸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柬埔寨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文莱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老挝	100	20.0	7.0	100	20.0	7.0	100	20.0	7.0
合计	1084	100.1	38.9	1084	100.1	38.9	1084	100.1	38.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计资料(1999 年)

另一方面,东盟地区又是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场所之一。据统计,截至1999年底,中国对东盟国家投资项目1200项,实际投资已达15.1亿美元(见表10)。从东盟国家“引进来”是14.5亿美元,向东盟国家“走出去”只有0.6亿美元,相比之下差距很大。

表 10 中国在东盟的投资情况(截至 1999 年底)

	1999 年		1998 年		截至 1999 年底	
	项目数	中方投资 (万美元)	项目数	中方投资 (万美元)	项目数	中方投资 (万美元)
泰国	16	1500	16	1500	160	15000
印尼	20	1500	16	1500	200	15000
柬埔寨	10	1500	10	1500	100	15000
新加坡	10	1500	10	1500	100	15000
越南	16	1500	16	1500	160	15000
缅甸	10	1500	10	1500	100	15000
马来西亚	10	1500	10	1500	100	15000
老挝	10	1500	10	1500	100	15000
菲律宾	10	1500	10	1500	100	15000
文莱	10	1500	10	1500	100	15000
合计	120	15000	120	15000	1200	15000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计资料(1999 年)

尽管如此,中国企业在东盟地区的投资范围,已涉及建筑、机电、采掘和运输等领域。许多企业投资东盟地区,亦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从投资效益来看,对中国而言,东盟国家企业的投资不仅带来了大量的资金和先进的设备技术,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管理思想和方法,加速了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并与国际接轨的进程。特别是,东南亚华商的投资,起到了先锋和桥梁的作用。^①在东南亚的华人、华商,已成为联结东盟国家与中国的一条主要线路。

对东盟国家而言,中国企业的投资弥补了一些国家在信息产业、电力能源、机械电子等行业发展的不足,有利于其产业结构的调整,除此之外,对于促进东盟对外经贸合作多元化,摆脱对某些发达国家的依赖,增强内部发展后劲,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从以上的数据中可以发现,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相互投资总量不大,而且中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远远少于东盟国家对中国的投资。这种不尽如人意的现状,给中国和东盟国家提出了挑战,同时也发出了强烈的信号:为什么会是这样?今后应当怎么办?

中国、东盟之间投资状况不甚理想,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经济方面的原因,如投资竞争力敌不过发达国家;政治方面的原因,如仍未摆脱某些历史上造成的阴影;法律方面的原因,如投资政策与制度上的不完备、不协调;还有实际工作方面的原因,如相互之间信息交流不够;等等。说到底,相互投资还远未形成自由化、便利化的体制与机制。

解决问题应有针对性,需要统筹考虑,系统研究。本书着重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特别是针对如何逐步达到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需求这一基本问题开展研究。

（四）发展趋势

援在自由贸易框架下相互投资将会加快发展

新一代的自由贸易协定与自由贸易区,已不像传统的自由贸易协定那样局限于贸易领域,相互投资、以贸易带动投资已成为普遍的做法。《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即包含投资内容,而且放在重要地位。在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中,“相互投资”被确定为缘个重点合作领域之一。近年来,中国对亚洲国家(包括东盟国家)和地区的直接投资以年均 圆豫 缘豫 的速度增长,同样,东盟国家对中国的投资也在逐步增长。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和建成,将减少壁垒,降低成本,使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贸易、投资的数量和效益大大地向前推进。据估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使东盟对中国的出口增长 源豫,中国对东盟的出口增长 缘豫;分别对东盟与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贡献 圆豫(约 缘亿美元)和 圆豫(约 圆亿美元)。因此,可以断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各方来说,是互利互惠的。^①

援今后 缘年加快相互投资行动计划

为巩固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促进该地区和平、发展和繁荣,积极应对新千年的机遇和挑战,中国与东盟于 圆四四年 员月制定了《落实中国—

^① 东盟秘书处副秘书长马苏尔·阿赫马 圆四四年 怨月 愿日在中国—东盟特别高官会议(南宁)上的讲话。

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作为今年 缘年 (圆缘—圆缘年)的“总体计划”,全面深化和拓展双方关系与互利合作。其中,在“投资合作”方面,中国与东盟将共同采取以下行动和措施:

(夙) 通过加强投资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交流与相互了解,促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相互投资;

(圆) 通过在中国和东盟国家举办投资政策推介会和在中国南宁定期举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活动,促进政府部门、商会、学术机构和大企业之间建立网络,开展合作。在条件合适的时候也可在东盟举行“中国—东盟博览会”;

(猿) 通过商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和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等机制,促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企业界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源) 鼓励中国和东盟企业把对方作为优先投资目的地,为双方投资流动创造更有利和更具吸引力的环境;

(缘) 加强执法与法规建设,创造优良投资环境。

可以相信,只要各方真诚合作,切实努力,应该能够推进相互投资较快发展。

二、与投资相关的国内法规则的调整

(一) 两种国内法

调整涉外的或者说跨国的投资关系的国内法可分为两大类型:

一是资本输入国(又称东道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可称之为“外国投资法”。其内容主要规定东道国对外来投资的鼓励、保护、监管制度。

二是资本输出国(即投资者母国)对外投资的法律,可称之为“对外(或海外)投资法”。其内容主要规定母国对本国投资者到海外投资的监督管理与保险或保证制度。

一国制定的“外国投资法”加上“对外投资法”,可统称为该国的“涉外投资法”。

(二) 中国的涉外投资法

夙援主要立法

作为东道国,中国制定了一系列吸收、利用外资的法律规定。主要有:

《宪法》(夙缘年)第 缘条关于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规定,确定了中国利用外资的宪政基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夙怨年,夙怨年,圆缘年)及其《实施条例》

(1980年, 1980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5年, 1985年)及其《实施细则》(1985年)、《外资企业法》(1986年, 1986年)及其《实施细则》(1990年, 1990年)、《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1982年, 1982年)、《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1982年, 1982年)、《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1995年)、《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1995年)、《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5年)、《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1995年, 1995年)等法律法规关于直接利用外资的规定, 确立了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规则。

还有与利用外资相关的法, 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1年)及其《实施细则》(1985年)、《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85年)等税收规定。

涉及或者可以适用于外商投资的《民法通则》、《公司法》、《合同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作为资本输出国, 中国在这方面目前只有一些零散的规定, 尚未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

圆援存在的问题

中国现行涉外投资法, 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不够完备。例如, 《外汇法》、《反垄断法》等还未颁布。再如, 《对外(或海外)投资法》仍为空白。

二是不够协调。例如, 《公司法》第 5 条提出: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但到底哪些属于“另有规定的”应另外“适用”, 立法上不甚明确, 可能引起认识上的歧义和操作上的困难。再如, 中国陆续允许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性公司, 以及允许跨国并购(兼并与收购)、建造—经营—转让(用建)等利用外资的新形式, 这些均与原有的某些规定不尽一致, 或者说, 原有的某些法律、法规无法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此外, 有关立法内容发生重复, 如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之间。

(三) 东盟国家的涉外投资法

圆援作为单个国家的立法

先行加入东盟的各个国家中, 将外资立法摆在重要位置上。

印度尼西亚的《外国投资法》(1967年), 后经多次修正。1985年以后, 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后, 为了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 以加速振兴经济的步骤, 大幅度地修改了已实行 18 多年的有关外国投资与国内投资法规。总的趋向是放宽限制, 扩大开放。

马来西亚的《投资奖励法》(1966年),后经多次修正(1968年、1970年等)。1997—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过后,马来西亚对吸收外商投资政策作了相应调整,放宽外商投资的领域、股权比例、股东构成、内外销比例等限制,放宽外资管制。

新加坡以积极利用外资推进工业化为基础国策,营造自由竞争的经济环境。其《经济发展奖励法》(1967年),亦经多次修正。现已形成产业政策、税收措施、投资鼓励与管理等一系列专门的和相关的外商投资的制度安排。

菲律宾的《外国企业管理法》(1958年)、《综合投资法》(1961年)、《外国投资法》(1967年),几经修正,发展到现在,已更趋开放。现行《外国投资法》(1967年)实行放开外商投资限制。

泰国的《外商经营法》(1960年制定,1985年修改,1989年实施)、《鼓励投资法》(1960年制定,1967年、1986年作了较大修改)等,规定了利用外资的基本政策。进入20世纪后,泰国又进一步调整了投资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给予优惠待遇的区域政策和产业政策,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机会。

文莱的《鼓励投资法》(1968年),后经修正(1970年),以优惠政策鼓励国内投资和外来投资。

后加入东盟的几个国家,亦有自己的涉外投资法。

越南的《外国投资法》于1988年制定,1990、1991、1992、1994年先后修改,1996年通过修改补充合成版,1998年颁布该法实施细则修改补充决定。

老挝的《外商投资法》于1988年制定,1990年通过一部新法,1991年颁布该法实施细则。

缅甸的《外国投资法》于1988年制定,后来也作了修改。

柬埔寨的《投资法》于1989年制定,1997年、1998年修改,该法适用于柬埔寨人和外国人在柬埔寨的投资活动。

由此可见,东盟各国采取单边行动,即制定和实施自己的单边投资政策与立法,也是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的。它们的外商投资政策随着外商投资发展趋势而演变。^①

东盟国家现行涉外投资法,同样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不够完备,

^① 汪慕恒等:《东盟国家外资投资发展趋势与外资投资政策演变》,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二是不够协调。如有些国家陆陆续续对原有投资法作了局部修正,然而并没有对外公布完整的、现行有效的投资法。

圆援作为区域整体的规范性文件

员愿年,东盟 远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达成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区域性多边投资文件——《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适用于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直接投资。这一投资协议“奠定了(东盟)区域内投资逐步走向自由化的法律基础”^①。

员怨年,东盟第 缘次首脑会议决定建立东盟投资区(粤粤)。员怨年,在肯定 员愿年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的基础上,东盟 怨国签署了《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该协议的宗旨是,在东盟成员国之间营造一个更自由、更透明的投资环境,实现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东盟投资区,以便大量增加来自东盟和非东盟国家的投资。为加快该投资区建设,东盟 员国于 圆年(此时柬埔寨已加入)修改了《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东盟 员国的外资政策在区内成员之间渐趋一致,对区外则逐步采取共同行动。

在涉外投资实践中,东盟各国仍以国内法为主对外发生经济往来,但作为一个整体的、超越国内法的共同规则——《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亦已成为重要的投资指导和投资规则。

三、与投资相关的国际法规则的调整

(一) 双边投资协定

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中,首推双边投资协定。

两国之间为促进和保护相互投资而签订的协定,对缔约双方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从 员年开始,中国陆续与 员个东盟国家分别达成了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安排。依次为:

员年,中国与泰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员年,中国与新加坡:《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员年,中国与马来西亚:《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员年,中国与菲律宾:《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员年,中国与越南:《关于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协定》;

^① 刘笋:《国际投资保护的国际法制——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圆年,第 猿页。

1988年,中国与老挝:《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8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9年,中国与柬埔寨:《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91年,中国与文莱:《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1年,中国与缅甸:《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以上 5 个协议的名称和内容略有差别,但总体上是一致的。它们分别成为中国与东盟某一个国家之间确立和协调相互投资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 与投资相关的区域性规则

1992年《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1992年)

该《框架协议》第 3 条“投资”,确立了中国与东盟在投资领域的合作的法律基础。该条全文如下:“为了促进投资并建立一个自由、便利、透明并具有竞争力的投资体制,各缔约方同意:(一) 谈判以逐步实现投资机制的自由化;(二) 加强投资领域的合作,便利投资并提高投资规章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三) 提供投资保护。”

“自由、便利、透明”,“促进、保护”这几个关键词,就将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的合作型法律机制的基调确定下来了。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具体机制化、如何具体实施。

199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非约束性投资原则》(1994年)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简称 APEC),包含了 21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一个松散型、开放式的结合。东盟多数国家均为 APEC 成员;中国也于 1992 年加入了 APEC,从此改变了中国没有参加任何区域性经济组织的状况。虽然在 APEC 范围内,各种承诺和政策的实施都要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作出,但 APEC 的有关政策指引对中国和东盟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这其中就包括 1994 年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非约束性投资原则》。

(三) 与投资相关的世界性规则

1985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年)

带有实体性内容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是 1985 年在汉城召开的世界银行年会上正式通过的(故称《汉城公约》),至今已有 100 多个国家签署。中国和一些东盟国家亦已加入。依该《公约》的规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简称 MIGA)的目标是,鼓励生产性投资在会员国之间流动,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会员流动,以补充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国际开发金融机构的活动。

作为世界银行集团的第五个成员,MIGA 的主要职能是,为一成员国投